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罗湖区翠竹苑和融寓红岭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公开比质比价项目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罗湖区翠竹苑和融寓红岭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公开比质比价项目(编号: gkbz2024102200015)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罗湖区翠竹苑和融寓红岭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公开比质比价项目	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罗湖区翠竹苑和融寓红岭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公开比质比价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3天, 预估时间进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进场指令为准, 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据实结算。

服务地点位于: 翠竹苑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东门北路2043号翠竹苑翠柏楼2栋, 融寓红岭店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红桂路2087号7号楼。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满足国家、地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详见比质比价文件。

其他: 2022年1月至今有不少于3份固废清运或建筑垃圾清运业绩合同(需体现签约日期及服务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

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 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失信名单; 未被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 其他补充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联合体响应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8.1 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在开标和形式、响应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的响应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比质比价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8) 在采购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的；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供应商的比质比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9) 不同供应商的线上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MAC地址一致的；
- 20) 响应文件符合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拒绝的其它商务条款。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10-22 12:00:00起至2024-10-28 11: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地产业务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罗湖区翠竹苑和融寓红岭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公开比质比价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31 11: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 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32号亚细亚酒店后方篮球场旁融通物管办公楼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5218549505